

河办〔2023〕1号

河口镇党委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岁末年初农民自备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我镇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规范农民安全、文明用船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提高农民生产自用船的安全状况和船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，建立健全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监管体系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机制，压实乡镇的安全监管责任，确保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1.对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性能状况进行检查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。对于可以整改的风险隐患，督促整改到位；对于安全性能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船舶，难以整改的，坚决给予销毁清理；严禁有风险隐患船舶带病作业。

2.对农民生产自用船使用情况加强日常监管检查，严禁农民生产自用船非法载人、载客，以及在夜间或恶劣天气用船等行为。发现违规用船行为，给予严厉处罚，直至没收船舶。

3.对农民生产自用船救生衣、救生圈等安全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宣传安全用船知识，形成水上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等安全用船习惯。

4.对农民生产自用船摸底排查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没有遗漏，全部登记在册，并进行统一编号喷字管理。

5.检查各乡镇、相关部门对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监管工作及责任落实情况，包括签订责任书，部署安排调度，开展宣传及安全教育等情况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镇党委镇政府办公室下设河口镇 2023 年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谢辉湘 镇长

副组长：朱尚红 镇人大主席

成 员：赵本龙 安监员

胡霄 水产站办事员

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全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，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。谢辉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朱尚红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，赵本龙、胡霄为办公室成员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专项整治时间安排为一个月，2023 年 01 月 01 日-2023 年 02 月 08 日，分二个阶段实施。

第一阶段 集中整治行动阶段(01 月 01 日-01 月 20 日)。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，抽调精干力量，按照整治内容要求，对镇辖区农民生产自用船逐船逐人认真开展检查、排查等，推动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第二阶段 督查检查提高阶段(01 月 21 日-02 月 07 日)。各村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形成工作总结上报。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村进行督查检查，本次督查直接到各村水库、湖泊河流的船舶停泊点进行检查暗访，督查检查结果将如实进行通报。同时，总结各村整治成效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提高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监管水平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把专项整治活动作为减少隐患遏制事故的有效措施，抓紧抓实。各村（社区）要紧抓农民生产自用船专项整治工作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，确保取得良好实效。

2.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，通过树立标语、标牌，散发明白纸，以及广播、微信、QQ 等多种信息平台进行农民生产自用船安全知识宣传。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警示教育，提高广大农民自备船船员的安全意识，营造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。

3.力求务实高效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杜绝形式主义，不搞走过场，切实把各项整治措施实施到位。在认真开展专项整治中，要敢于解决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利用专项整治的契机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予以解决。对整治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存在风险，要责令立即整改，并确保整改到位，不留风险隐患。

河口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2 日